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组织的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4-0666，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优化检察工作网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信访自助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南京宝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南京宝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56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